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146-2号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申请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市申请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天股字（2014）第146号《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及京天股字（2014）第146-1号《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对上市申请人申请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上市申请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申请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2014年7月7日，上市申请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上市申请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7月23日，上市申请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7号）核准。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市申请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与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07年7月27日，上市申请人由潍坊怡力达电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613号文、深交所深证上[2008]70号文核准，2008年5月22日，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歌尔声学”，股票代码为“002241”。

上市申请人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002280787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1 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上市申请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25 亿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2 项的规定。

(三) 上市申请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3 项的规定

1、 上市申请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申请人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国浩审字[2012]第 408A88 号及国浩审字[2013]408A0006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申请人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96010013 号）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市申请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的《审阅报告》（编号为瑞华阅字[2014]96010001 号），上市申请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盈利，上市申请人的盈利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 上市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4、 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

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上市申请人智能无线音响及汽车音响系统项目、可穿戴产品及智能传感器项目及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上市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8、 根据上市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上市申请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行为或影响上市申请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9、 根据上市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

10、根据上市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上市申请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上市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上市申请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上市申请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按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2、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3、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5、上市申请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作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上市申请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7、《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上市申请人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申请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并同时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2、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事项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尚待取得深交所关于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史振凯

于进进

舒 伟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年 月 日